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蔡逸勳

電話：8462860#268

傳真：8462780

電子信箱：garson08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119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
(376550000A_114011933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資源
班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資源
班實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刊
登公報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4/06/30



1140002967